



劳工标准处

雇主代表委托书

如果您代表雇主处理劳工标准事宜，请填写本表各项。

欲以电子方式接收通知，请参阅《电子通知选项表》(LS 33)。

所有字段均为必填字段。

1. 雇主/客户信息

日期: _____

个案档案编号或执行令编号: _____

雇主姓名/企业名称: _____

申索名目（例如，最低工资、加班等）: _____

投诉人姓名（如果知道）: _____

2. 雇主代表信息

组织/企业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选择一项: 律师 会计师 其他: _____

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附加信息（请填写所有部分）

您的客户是否牵涉任何有关劳工法的未了诉讼（诉讼案等）？

是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 _____

是否有任何申索人或申索人代表就目前调查的事件直接与您或您的客户联系？ 是 否

如果“是”，请说明，并随本表附上所有往来通信的复印件。

您的客户是否牵涉任何未决的破产事宜？ 是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包括案卷编号、日期等： _____

您的客户是否已签署集体谈判协议？ 是 否

如果“是”，请提供工会名称及其联系信息（如适用）： _____

如果“是”，是否存在任何与劳工法事宜相关的未决申诉？ 是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详情： _____

4. 客户授权：本人授权上述人士和/或组织代表本人处理涉及上述个案的相关事宜。本人授权您在必要时可与我的代表沟通或分享信息。

客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客户签名： _____

客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客户签名： _____